

# 論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制度的實施及其對港澳的啟示

宋錫祥\*

海峽兩岸和平統一進程在向前推進，大陸與台灣地區人員往來和雙向經貿投資日益增多，兩岸經貿合作領域與範圍進一步拓展。在兩岸人民密切往來和經貿投資關係進一步發展並呈現出互動與日趨頻繁的同時，既衍生了一系列經貿和民商事糾紛，有賴於通過調解、仲裁和司法途徑的方式求得解決，並依據兩岸共同達成的區際協議和各自的區際司法協助的有關規定在對方法域得到認可與執行<sup>1</sup>，也伴隨着跨境犯罪數量和形態逐漸增多並向縱深發展，其中販毒、電信詐騙、涉黑犯罪、走私槍支彈藥、洗錢犯罪、信用卡詐騙犯罪等表現的尤為突出。這種跨境犯罪與局限於固定領域的犯罪相比打擊和懲治的難度更大，因為它不僅牽涉到對犯罪的本身打擊，更牽涉到不同法域刑事司法制度適用、銜接和協作的問題。自台灣海基會和大陸海協會於 2009 年在南京簽署和實施《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簡稱《司法互助協議》)以來，兩岸民商事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工作在有條不紊地向前推進，其制度層面的配套規則在不斷地充實和逐步完善，使得兩岸區際司法協助無論是民商事領域還是刑事領域均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並取得了較大成績，值得慶賀。與此同時，也存在某些不盡如人意的地方，亟需不斷改進、充實與完善。但是，與內地和港澳司法協助相比，兩岸司法互助範圍更寬泛，成效更顯著，尤其是在兩岸刑事司法協助方面值得港澳警務、檢察和司法部門的參考和借鑒。

## 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 兩岸司法協助的發展

2009 年 4 月 26 日海基會和海協會在南京簽訂了兩岸《司法互助協定》，自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以來，

兩岸司法協助的領域呈現出不斷擴大的趨勢，其範圍既涵蓋刑事司法協助，也包括民商事領域，除了兩岸有共同簽署的區際司法協助協議之外，也有各自分別頒佈區際私法及相關規定來決定是否提供司法互助事宜。

### (一) 兩岸區際司法協定模式的初步構建

兩岸《司法互助協定》雖然只有 24 條，卻構建了當前兩岸刑事和民事合作的基本框架。該《協議》議定的合作事項除了主要涉及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之外，還涵蓋部分民事司法互助事項相互提供協助，包括調查取證、文書送達、裁判文書(民商事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等。所涉及的司法互助項目真可謂包羅萬象，民刑領域兼而有之。其中，《互助協議》第 10 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與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互助協議》體現了互惠原則和公共秩序保留原則，在這一問題上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的兩項原則趨同。該條款(裁判認可)部分內容為兩岸確立了相互認可與執行民商事判決與仲裁裁決的共同法律依據。這對於兩岸民眾私權紛爭和經貿投資糾紛，通過民事申請程序，經由雙方法院依據共同遵循的規則和各自法律並基於互惠原則，對他方法院的民商事判決、仲裁裁決予以認可與執行，有助於兩岸民事司法程序運作更為順利，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兩地裁判歧異，從而減省民眾訴訟耗費。<sup>2</sup> 但就總體來講，該《協議》僅是一個框架性協議，其規定相對粗疏，原則性強而操作性弱，需要雙方因應實踐需要進一步協商，解決具體操作性問題。

與此相互適應，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在 1998 年頒佈《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

\*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教授

定》(簡稱《98 規定》)的基礎上,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又出台了《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簡稱《補充規定》),確立了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法律效力,即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與大陸人民法院具有同等的效力;明確了裁定認可的種類和範圍,包括台灣地區有關民事判決,包括傳統民事、商事、智慧財產權、海事等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和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台灣地區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均可申請認可;延長了申請人認可的期限,由原來 1 年增至 2 年,與此同時,還確立了有關認可與執行申請的財產保全制度。

為了更好地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調查研究、積極溝通協調和廣泛徵求意見的同時,於 2010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和公佈了與之相配套的《關於人民法院辦理海峽兩岸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的規定》(以下簡稱《兩岸送達文書和取證司法互助規定》),自 2011 年 6 月 25 日《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兩週年之際起施行。《兩岸送達文書和取證司法互助規定》共有 5 部分內容,計 30 個條文,全面規範和明確了人民法院辦理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應遵守的基本原則、職責分工、具體辦理程序、審查轉送時限和相關保障措施等,不僅使《司法互助協議》有關人民法院工作的內容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得到轉化落實,更使該《司法互助協議》的操作性大大增強,也對人民法院開展涉台司法互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sup>3</sup> 在刑事司法互助方面,為配合《金門協議》有關兩岸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遣返工作,早在 1991 年 12 月,大陸公安機關出台了《公安部關於實施大陸與台灣雙向遣返工作的通知》,對兩岸刑事犯遣返的移交程序進行規範,形成了相對比較成熟的移交程序。<sup>4</sup>

在台灣,為了配合《司法互助協議》的有效實施,實務運作上有所遵循,台灣地區“法務部”研擬完成五大作業要點,包括“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和“海峽兩岸緝獲遣返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於 2011 年 1 月 3 日發佈,並於同日或次日生效。

## (二) 兩岸司法互助的聯繫主體和工作機制

根據海基會和海協會共同簽訂的《司法互助協定》和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相應規定,大陸司法互助

的聯繫主體為公檢法司中央國家機關,台灣地區為“法務部”;法院系統的聯繫窗口分為兩級:最高人民法院作為兩岸司法互助協定對台聯絡一級窗口,負責就協定中涉及及人民法院的工作事項與台灣地區主管部門開展磋商、協調和交流以及資訊情報,指導、監督、組織、協調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辦理兩岸司法業務,就辦理涉台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對台直接聯絡並負責入出口的審查把關。大陸各高級人民法院作為協議項下人民法院對台二級聯絡窗口,負責就送達文書司法互助具體案件的辦理對台直接聯繫並負責入出口的審查把關,但不能就相關規則確定等抽象性、普遍性問題直接對台磋商聯絡。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個案直接指定,負責文書送達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這表明,大陸人民法院採取對台兩級聯絡、內部分級審查、直接辦理的工作模式,明確了各級人民法院的工作職責,提高了涉台司法互助協議的有效、及時辦理。

在台灣,“法務部”除了承辦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外,為了全面落實保障民眾福祉,建立多元聯繫渠道,也授權台灣“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在法令規定的範圍內,與大陸相關部門進行相關聯繫和司法互助事宜。<sup>5</sup>

## (三) 兩岸司法互助涉及的範圍和案件類型

兩岸開展的司法互助活動十分廣泛,根據協定和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的有關司法解釋以及司法實踐操作,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不僅適用於民商事案件,也適用於刑事案件和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認可與執行司法互助目前明確適用於民事案件(涵蓋商事案件);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案件;罪贓移交(主要是被害人財產返還案件)和罪犯移管(相互接受在台灣或在大陸服刑人員返回各自區域服刑案件)司法互助只適用於刑事案件,但實質上也在一定程度上涉及相互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刑事裁判的問題。

大陸人民法院辦理的涉台調查取證司法互助協議案件,已經涉及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其身份、前科、進行勘驗、檢查、鑒定和查詢等各種證據形式和取證方式。除此之外,還出現了法律查明和遠距離視訊詢問證人等取證請求。<sup>6</sup>

## 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實施取得的成果

五年來，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有效的實施，無論是民商事司法互助還是刑事司法互助方面均成效顯著，令人刮目相看。

### (一) 兩岸司法互助案件取得的顯著成效

從1998年至2006年止，在台申請認可的絕大部分是大陸法院的判決，扣除91件被駁回和7件移送管轄，共計1,242件；2007年11月16日至2010年11月15日止，台灣地區21個地方法院中有19個法院涉及裁定認可大陸判決的實例，扣除抗告至二審的12件裁定，實際裁定認可的案件高達1,448件。<sup>7</sup>最新統計顯示，自2008年至2013年9月底，大陸人民法院裁定認可台灣民商事判決的案件數量為239件。其中，協議生效4週年來實際完成232件，結案228件。

2008年無論是台灣地區還是大陸，均無一例申請文書送達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請求。隨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和逐步落到實處，兩岸文書送達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成效更加顯著，請求數量趨於成倍快速增加態勢。2009年台灣方面請求大陸代為文書送達的案件數量為1,167件，2010年猛增至7,365件，隨後3年保持在6,000件以內，即2011年5,906件和2012年5,866件和2013年(1-9月)4,605件。相比之下，大陸請求台灣方面文書送達案件總體數量偏少，2010年只有85件，2011年達到270件，但增長勢頭迅猛，僅2012年和2013年分別達到1,946件和2,312件。

近五年(2009年自協議生效以來至2013年9月)合計，大陸人民法院共收到台灣方面請求協助送達文書案件24,909件，完成23,031件，未結1,878件，結案率達到92.5%；請求台灣方面協助送達文書案件4,613件，收到回覆3,372件，結案率達到73.1%。其中，2013年1-9月大陸人民法院共收到台灣方面請求協助送達文書4,605件，實際完成3,890件，結案率達到84.5%；請求台灣方面協助送達文書2,312件，收到回覆1,598件，結案率達到69.1%。

在調查取證方面，截至2013年9月，大陸人民法院收到台灣方面協助調查取證案件497件(不包括2013年10月新增的7件)，分別為2009年6件、2010年116件、2011年137件、2012年122件和2013年(1-9月)123件。實際完成410件，結案率達到82%；請求台灣方面協助調查取證案件234件(包括2013年10月新增的9件)，分別為2009年1件、2010年8件、2011年12件、2012年69件和2013年(1-10月)144

件。收到回覆199件，結案率達到85%。其中，2013年1-9月大陸人民法院共收到台灣方面請求協助調查取證116件，完成115件，結案率達到94%。從花費的時間看，每件平均耗時124天，最短9天，最長接近1年的時間即用了363天完成。

需要說明的是，2013年大陸請求台灣地區調查取證的案件數量由2009年1件、2010年8件、2011年12件增至2012年69件和2013年(1-9月)135件，首次超過了當年協助台灣地區調查取證的案件數量123件。大陸法院請求數量的快速增加，究其原因主要是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積極採取相應的舉措，包括持續宣傳和推動使用司法互助方式送達和取證以及要求盡可能避免直接郵寄送達不無關係。<sup>8</sup>

總體而言，大陸涉台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呈現出持續較快增長的趨勢。而台灣地區請求案件基本上處於相對穩定的狀態。

### (二)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全面合作與初步成效

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合作範圍相當寬泛，只要屬於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不分犯罪類型，都應採取措施共同打擊，尤其是兩岸民眾共同關切的諸如電信詐騙、毒品走私及經濟犯罪等，雙方治安機關加強合作，重點打擊這類犯罪類型，確保了人民群眾生命財產的安全。具體來說，《協定》主要涉及信息交換、合作範圍、協助偵辦、人員遣返、罪犯移管和入道探視等。該《協議》在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方面發揮了積極而重要的作用。據台灣地區“法務部”統計，自2009年6月25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起至2014年4月15日止，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領域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效。其中，在通緝犯緝捕遣返方面，台方請求1061件，完成360件，有瑕疵需要補正的7件；大陸請求12件，完成10件，1件在進行中，另1件需補正。

在犯罪情資交換方面，兩岸治安主管機關建立了犯罪交換機制，有助於雙方利用犯罪情資的即時交換平台，及時掌握諸如跨境電信詐騙等犯罪行動的相關信息，並直接、有效地打擊犯罪，遏制此類犯罪案件的發生，減少兩岸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基於此，兩岸主管部門進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截至2014年4月15日，台方請求罪犯信息交換2,661件，完成1,059件，1,600件在進行中，2件需補正；大陸請求874件，完成760件，114件在進行中。在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方面，台方請求656件，完成329件，實際提供通報1,854件；大陸沒有請求而台方主動提供2,859件。

在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方面，台方請求 25 件與實際完成一致，達到 100%；大陸請求 377 件，均已完成。與 2013 年相比，相互協助的件數呈明顯增加的趨勢。<sup>9</sup>

在人員遣返方面，台灣地區向大陸方面請求司法協助 591 件，已完成 205 件；大陸向台灣方面請求司法協助 7 件，完成 5 件。

在罪犯移管(接返)方面，基於人道主義的考慮，兩岸經由司法互助渠道，建立移管機制，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及符合雙方法規的情形下，對於因在對方法域判刑及監禁的民眾予以移管，並進行後續司法程序，使之早日重返社會。目前，在大陸監獄中台灣籍服刑人員超過 1,500 人，多數集中在沿海省份的監獄，罪名以毒品、電信詐騙人數最多，其他有盜竊、強盜、傷害、性侵害、過失致死等罪。

截至 2014 年 5 月，已有超過 400 名在大陸監獄服刑的台灣地區受刑人提出申請，其中，約 100 人經台灣地區“法務部”審查通過，並送至大陸司法部審核。自 2010 年以來，台灣地區向大陸方面請求罪犯移管的司法互助案件達 394 件，大陸回應且台灣方面已接受移管的罪犯由 2012 年 6 件、2013 年 11 件和 2014 年 14 件。與 2013 年相比，僅增加了 3 人，他們分別在台灣再服刑 4 至 14 年。<sup>10</sup>

在罪贓移交方面，為了有效取回罪犯移轉至境外的所得、不法利益，《協定》第 8 條規定，在雙方不違反己方規定的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具體可通過兩岸聯繫渠道，請求移轉犯罪不法所得，使得受害人得以獲得賠償或減輕損失，不讓罪犯從中牟利。2013 年大陸人民法院依據《協議》辦理涉台司法互助案件中首次出現了 3 起罪贓移交的實例，從而實現了零的突破。而台灣地區尚無向大陸方面移交贓款或贓物的先例。

在協助偵辦方面，兩岸公安機關發揮協同效能，除了交換涉及犯罪有關信息和資料、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人之外，必要時開展合作協查、偵辦工作。《司法互助協定》生效後，兩岸已 17 次開展同步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查獲上千人。特別是 2010 年 8 月 25 日，兩岸聯手啟動最大規模的查緝詐騙集團行動，共出動 3,268 名警力，直闖盤踞在兩岸的三大詐騙集團的高點，包括詐騙平台、電信平台、機房和詐騙高手，搗毀百多個據點，逮捕 451 人，給了詐騙集團迎頭痛擊，從而有效地震懾了犯罪分子的囂張氣焰。<sup>11</sup>

### 三、當前兩岸區際司法互助中亟待解決的幾個問題

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包括民商事和刑事司法互助均取得了令人可喜的成績，但是，這並意味着兩岸的司法互助無論是立法還是司法實踐就無懈可擊、十全十美了。歸結起來，當前兩岸在司法協助實踐中主要存在以下幾個方面的問題：

#### (一)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中面臨的主要問題

##### 1. 大陸公安製作的證人詢問筆錄的證據效力

2009 年簽署的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雖然能有效地打擊兩岸間犯罪，但由於該《協議》第 8 條“調查取證”的規定，是以“協助之己方法律規定”作為準據法來提供協助，而證據評價則是依請求方的法律進行審查，因而以被請求方的法律作為取證時的依據，這勢必面臨證據在請求方境內的法律問題。就以大陸公安人員對證人製作的詢問筆錄為例，在台灣地區屬於“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明效力，除非符合台灣地區“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以下有關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才能具有證據效力。在實務中認為應依據台灣地區“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3 款有關傳聞法之例外以判斷其證據效力。例如台灣地區“最高法院”在 2011 年台上字第 4813 號判決中認為，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所製作的證人筆錄，為被告以外的人在審判外所作的書面陳述，屬於傳聞證據，除非符合傳聞法則之例外，不得作為證據，而該公安機關非屬台方偵查輔助機關，其所製作的證人筆錄，不能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或同條之 3 之規定，而同條第 159 條之 4 第 1 款的公務員，僅限於台灣方的公務員，而且證人筆錄是針對特定案件製作，也不屬於同條第 2 款的業務文書。這就排除了大陸公安機關協助取得的證人證言在台灣證據法上的有效性問題，但不可否認，台灣有的地方法院曾經裁定大陸公安機關協助取得的證人證言可以類推適用台灣“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關於檢察官訊問筆錄之規定，原則上具有證據效力。可見，兩岸證據制度的某些差異會造成協助調查取證的諸多困惑並直接影響到跨境證人證言的證據效力，證人在大陸公安機關面前所作的陳述筆錄在台灣證據制度上的效力有必要通過適當的途徑加以妥善解決。

##### 2. 移交被判刑人機制尚未形成

移交被判刑人移管仍存在法律上的障礙，並未形成法制化的機制，而僅僅是個案和單向處理。雖然兩

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後，各項協議項目有條不紊地展開，並取得了驕人的成績與顯著成效，但是遣返(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卻沒有獲得大的進展。五年來，大陸方面向台方陸續移交了14名病重或年老體邁的台灣服刑人員。目前，尚無台方向大陸移管的具體實踐。究其原因，主要在於兩岸刑法及台灣區際私法方面相關條款的規定所致，並形成法律屏障。按照台灣“刑法”第9條(外國裁判服刑之效力)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裁判確定，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經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作為調整和規範兩岸人民往來及各種交流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有類似的規定，其中，第75條(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明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從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上述條文體現“一罪不二罰”原則和“屬地保護”原則。這就意味着台灣地區可以不受外國和大陸審判的拘束。

大陸《刑法》第10條涉及對經外國法院判決領域外犯罪的適用問題，規定凡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罪，依照本法應當負刑事責任的，雖然經外國審判，仍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國已經受過刑罰處罰的，可以免除或者減輕處罰。可見，大陸從國家主權原則出發，既可以不受外國判決的拘束，也同樣可以不受台灣地區法院判決的約束。

而台灣海基會和大陸海協會達成的《司法互助協定》第11條對於罪犯移管(接返)作了框架性的原則規範，即“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這就意味着基於人道主義考慮，兩岸經由司法互助渠道，建立移管機制，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及符合雙方法規之情形下，對於因案在對方受到判刑及監禁的民眾予以移管，並進行後續司法程序，以便早日重返社會。考慮到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僅為綱要性的規範，至於具體性及技術性的實務運作機制，仍有待雙方磋商建構制度性規範。也就是說，《協定》內容是“宏觀”宗旨，屬於框架性、原則性規範，作業要點作為“微觀”規範需要及時跟進。

與此相配合，台灣方面聯繫主體“法務部”已完成五大作業要點，包括“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其中，“作業要點”第2條對《司法互助協議》中所稱“犯罪有關情資”作出明確界定，即指與

犯罪相關的情報或信息。同時第3條屬於提供給大陸主管部門的信息的限制性規範，即應依台灣地區法令規定辦理，這主要涉及到當事人的隱私權及其他信息的使用等相關基本權利，必須與台灣現行法律體制相符合。

但是，有一點是無法迴避的問題，當屬《司法互助協議》中裁判文書的相互認可與執行並不涵蓋刑事判決書的範圍，而僅限於民事判決與仲裁裁決的部分內容。如何將《司法互助協議》的有關刑事方面的內容和精神逐步轉換成各法域的法律就顯得十分重要和迫切。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1月4日，台灣“立法院”三讀通過了“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全文共分四章，計25條)，並於2013年7月23日施行。該法在很大程度上實現了對於《司法互助協議》的轉化，並為台灣地區移交被判刑人提供了法源依據。

該法採取全“准用”的方法破解了台灣方面向大陸、港澳移管被判刑人的法制障礙，具有一定的示範效應。具體來說，在考量被判刑人實務需要以及兩岸間的特殊關係等諸多主、客觀因素後，採取務實的態度，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中規定與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間接移管被判刑人“准用”與其他外國間進行移管被判刑人的相關規定，而且其“准用”範圍沒有任何限制。因此，無論程序規範(第8條、第9條、第20條)、要件規範(第4條、第18條)、同意的確認規範(第5條、第19條)，還是執行(第12條)、效力規範(第13條)、被判刑人向法院尋求救濟等，均完全准用，不受台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及“港澳關係條例”第44條規定的限制(第23條)。也就是說，依據台灣“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與大陸地區進行《協定》第11條“罪犯接返(移管)”事宜，具體接返(移管)程序包括，台灣“法務部”之前派檢察官到大陸會見黃某、胡某和陳某3人，確認返台服刑意願，具狀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許可執行大陸地區法院裁判”，該法院在2013年3月中旬裁定核准，“法務部”將其交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執行作業，於2014年3月28日接回3名台灣籍被判刑人回台服刑。<sup>12</sup>這就意味着法定程序完備後，就可將在大陸監獄服刑的台灣籍罪犯接回台灣地區執行。可見，在司法實踐中，台灣方面已有依據該法成功從大陸接回3名台灣籍被判刑人回台服刑的實例，但數量有限。與2013年相比，時隔1年，新增3名移管被判刑人，仍屬個案而非通案，單向而非雙向，人治主觀上考量多於法治客觀實踐。目前，大陸在台服刑人員約有40至50人之間，卻無一被移管的先例，這與《協

議》過於框架性、原則性，而缺乏操作性不無關係，而大陸也沒有出台相應的與《協議》配套的司法解釋，法制層面上的障礙仍然存在。

## (二) 兩岸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待解決的問題

從司法實踐看，歸結起來，當前兩岸在民商事司法協助實踐中主要存在以下兩方面的問題：

### 1. 大陸法院的判決只有名義上的執行力而不具有既判力

當前台灣在認可大陸法院民商事判決後如何有效執行上還存在一些障礙，如台灣地區最高法院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就上訴人台灣長榮公司和被上訴人浙紡公司一案作出的終審判決認為，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經法院裁定認可的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並沒有明定在大陸作成的民事判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該執行名義經審核屬於台灣“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他依法律的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而不能與同條項第 1 款所稱台灣確定的終局判決同日而語。對於大陸民事確定裁判採取“裁定認可制”，而外國法院或港澳特區作成的民事確定判決採用“自動承認制”，原則上不待台灣地區法院承認判決，只要符合承認要件，就自動發生承認的效力，彼此之間不盡相同。在台灣，經其法院裁定認可的大陸民事判決，應僅具有執行力而無與台灣確定判決同一效力的既判力，債務人只能依據台灣地區“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在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的事由發生，債務人可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sup>13</sup> 所謂“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的事由”是指清償、提存、抵消、免除、混同、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債權讓與、債務承擔、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等。<sup>14</sup> 因此，大陸民事判決和仲裁裁決經台灣地區法院裁定認可後，如發生上述列舉的請求事由，債務人可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尋求救濟。只要債務人提供相應的擔保，就可以在台灣就同一案件以原告的身份另行起訴，這勢必會造成“一事二訴”的現象發生，其主要癥結在於，大陸法院的判決經台灣地區法院裁定認可後並不具有“既判力”所致。

否認大陸民事確定判決具有既判力，必將會造成兩岸人民就相同的爭議重複奔波於兩岸法院，不僅損害當事人的合法權益，而且會沾污司法的尊嚴，使兩岸間的民商事案件處於不確定狀態，並造成較大衝擊

和影響，其首當其衝是大量的離婚案件。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大陸人民法院作出的確定離婚判決雖經台灣法院的裁定認可，也同樣無既判力。如果大陸配偶來台就婚姻關係的效力產生爭執，很可能出現大陸法院判決予以離婚，台灣法院卻不允許裁判離婚，勢必導致雙方當事人的婚姻關係在台灣地區有效，惟獨在大陸無效的跛腳婚姻現象。更有甚者，如果第三人與當事人再婚，則後婚姻的效力也有可能因此而發生動搖，連帶使後婚的子女也可能變成非婚生子女，而繼承關係也會變得錯綜複雜。因此，台灣地區“最高法院”判決一概否定在大陸作成的民商事確定裁判具有既判力，將對兩岸人民的民商事交往和人民生活帶來諸多的不便和困擾。

### 2. 缺乏兩岸管轄權協調機制

當前兩岸涉台民商事審判實踐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兩岸法院間的平行訴訟，其原因在於兩岸法院在管轄權方面尚未建立任何協調機制，兩岸民事訴訟法都規定了較廣泛的管轄根據，因而在對糾紛行使管轄權時，兩岸法院均根據各自既定規則行事，從而產生平行訴訟。當事人在台灣法院起訴或獲得判決後，又在大陸法院重複起訴，或對方當事人在大陸法院提起對抗訴訟。按照大陸現行法律，平行訴訟並不被禁止。因此，大陸法院一般不會理會當事人在台灣訴訟。其造成的結果必然是，第一，大陸法院作出的判決很可能與台灣法院就同一爭議作出的判決存在實質上的衝突，使判決難以得到對方的認可與執行，最終影響爭議的解決。第二，導致當事人利用兩岸法律規定不同，挑選對自己有利的地區提起訴訟，以獲得有利的訴訟地位或判決，這種擇地訴訟的行為不利於投資和經貿糾紛的合理和公正解決。<sup>15</sup>

## 四、進一步協調和完善兩岸司法協助的法律思考

與內地和港澳特區司法協助相比，兩岸司法協助需要協調和完善的問題相對較少，但主要分散在民商事司法協助和刑事司法協助領域，涉及制度設計層面和司法實踐中顯現出來的問題需要積極面對和審視，以下謹提出相應的對策及具體設想。

### (一) 解決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的具體建議

#### 1. 通過認證解決證人詢問筆錄效力問題

通過海基會和海協會認證的方式解決大陸公安製

作的證人詢問筆錄的證明力。目前，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和人員往來日趨頻繁，跨越兩岸的犯罪案件也層出不窮，亟需兩岸攜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維護兩岸正常的交流與民眾的安全。如果大陸公安機關偵查人員依職權或依互助協議所調查的傳聞證據，或製作的證明文書及記錄文書，僅因其不具有台方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的身份，而認為不得適用台灣地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3、之4關於傳聞證據例外具有證據效力之規定，勢必妨礙事實的發現和相關犯罪情節的認定，無法做出公正的判決，這樣做不利於有效打擊犯罪，相反，在一定程度上無異於鼓勵犯罪。因此，鑒於兩岸“刑事訴訟法”對於證人筆錄的證據能力不盡相同，大陸經公安人員獲取證人筆錄的證據在台灣地區的效力可以由兩岸民間團體即大陸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通過適當認證的方式使其在台灣地區產生證據力，便於對犯罪有關事實認定，並作出刑事裁決。待時機成熟、條件具備時，兩岸不妨先簽署包含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的調查取證和文書送達方面的區際協議，從根本上解決大陸公安對刑事證人筆錄的證據效力問題。

## 2. 出台司法解釋作具規範

大陸應出台相應的司法解釋，對於刑事司法協助作出具體規範，使《司法互助協議》落到實處。儘管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簽署和生效有官方授權，但從其性質而言，仍屬於民間性的區際安排。該《協議》生效後，大陸並沒有出台與之相配套的刑事司法解釋。因此，缺乏認可台灣地區刑事判決並加以執行的法源基礎，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尚無台灣地區監獄移管大陸被判刑人返回大陸服刑的實例。即使台灣從大陸移交台籍被判刑人來台服刑人數只有區區14人，與實際申請願意去台服刑的人員形成巨大的反差，也與經台灣“法務部”審查通過的100人左右存在較大距離。因此，在刑事司法互助方面，通過《協定》的方式相互移管被判刑人的成效並沒有彰顯出來，業已成為兩岸開展刑事司法互助的主要短板之一。當務之急是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和公安部有必要盡快共同制訂和出台《關於大陸移管台灣籍被判刑人的若干規定》，對移管的對象、申請的條件和理由、具體程序以及認可台灣地區刑事判決的相關要件等作出明確而具體的規範。這樣做除了有助於將《協定》中部分內容轉化成大陸的司法解釋之外，還進一步細化了被判刑人實體和程序規範，便於實際運作，這樣做有利於實現海峽兩岸被判刑人移管從單向過渡到雙向、從個案過渡到建立制度化機制的軌道上。

## (二) 完善兩岸民事司法協助的初步設想

第一，適時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簡稱“條例”)，解決大陸民事判決在台灣既判力問題。雖然台灣當局於2009年6月隨着兩岸關係的變化和陸資赴台投資等需要而對“條例”有關條款有所修改、補充和完善，但涉及兩岸司法協助的領域未作任何調整。目前，台灣地區“立法院”正在考慮修改和完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準備工作，筆者建議，台灣地區的立法機構有必要對“條例”及其相關法規進行修改、充實和完善，尤其是在“條例”中明確大陸判決具有既判力，經裁定認可，與台灣地區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以免除因大陸判決沒有既判力帶來的不必要的勞煩以及司法資源的浪費，從而大大提升兩岸司法效率，為陸資企業進入台灣創造良好的法律環境，解決其後顧之憂。具體來說，應將“條例”第74條修改為：“對大陸民事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准用其‘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的規定及‘強制執行法’第4-1條的規定”，除了賦予經認可的人民法院民事裁判具有與台灣地區確定判決同一的效力之外，還應擴大准予認可的民事確定裁判的範圍，將人民法院作成的民事調解書、支付令納入其中，以便與大陸人民法院裁定認可與執行的民事判決的範圍趨同或基本保持一致。同時，在兩岸區際司法互助協議實施過程中，通過兩會的進一步協商，增加和細化裁判認可與執行的條件、裁判經對方認可後所具有的法律效力等內容。

第二，在明確管轄權範圍的同時，兩岸應當將不方便法院原則作為處理涉台和涉陸民事管轄權糾紛的重要制度。承認與執行外法域判決的首要條件是原判決法院需具有合法的管轄權。同樣，具有合法的管轄權也是大陸和台灣地區法院認可與執行民事判決的先決條件。由於海峽兩岸有關管轄權的規定不盡相同，依據各自法域法律規定對有無管轄權作出判斷時，往往會作出完全相反的結論。<sup>16</sup> 加上，涉台或涉陸案件在《司法互助協議》中缺乏管轄權規定的情況下，管轄權衝突的發生在所難免，這種衝突導致行使管轄權的法院花費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之後所作出的判決卻得不到有效的執行<sup>17</sup>，引發大量的“重複訴訟”，給當事人增添了無謂的訟累和負擔，造成了司法資源的浪費，從而不利於司法公正和訴訟效率的提高。因此，兩岸應當對管轄權衝突進行必要的協調。

具體來說，一是確定相同的專屬管轄權標準，並將其作為唯一的管轄標準，避免出現以兩個以上標準作為相同專屬管轄案件的管轄標準。為此，無論是大陸還是台灣地區在對各自的民事訴訟程序法進行適當

修改和調整的同時，應當放棄一些不合理的專屬管轄權規定。二是協調合意管轄的範圍，減少管轄權衝突。協定管轄是當事人以意思自治的方式選擇法院管轄他們之間發生的民商事糾紛，為兩岸相關立法所承認。雖然合意管轄因當事人協議選擇法院的惟一性使之有利於減少管轄權衝突，進而有助於法院判決的認可與執行。但由於兩岸對合意管轄所要求的範圍不同，從而使得合意管轄的作用受到一定的限制。對此，應當加以協調。根據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5 條規定及其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協議管轄受到兩方面的制約：①限於合同或其他財產權益方面的糾紛；②不得違反專屬管轄、級別管轄和集中管轄的規定；③通過協議選擇的法院應與糾紛有實際的聯繫。所謂“與糾紛有實際的聯繫”應當綜合考察當事人的營業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諸多因素。

在司法實踐中，大陸有些法院在涉台民商事案件管轄權問題上採取靈活、務實的態度，對屬於專屬管轄的案件積極行使管轄權，對不屬於專屬管轄的範圍和有書面協議管轄的案件，只要該案件與大陸存在某種聯繫，就應尊重當事人根據案件所涉及的各方面的情況選擇他們認為最合理、最方便的法院解決他們之間發生的糾紛，並依法作出公正和合理的判決。現實情況表明，協定管轄存在適用協定管轄案件的範圍和協議選擇法院的範圍過窄的問題，目前，大陸有必要對《98 規定》及其《補充規定》進行整合，並適時進行修改和補充，能否增加協議管轄的有關規定，擴大協議管轄適用的案件範圍。具體做法是，第一，採取排除法明確列舉排除適用的案件範圍；未被排除的事項允許當事人通過明示協定的方式確定管轄法院。第二，對協議選擇法院所要求的實際聯繫作擴大的廣義解釋，使得可選擇法院的範圍有所增加。當然，在力求對當事人協議選擇管轄法院的適用範圍有所擴大的同時，也應通過受非排他性管轄條款的限制來排除其他法域的法院根據自身的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行使管轄權，以免當事人協議約定的管轄法院形同虛設，無法落到實處。三是協調一致地採取“不方便法院”原則。該原則也可稱之為“由法院選擇外法域管轄權”，是指對爭議享有管轄權的法院放棄行使管轄權所依據的原則。<sup>18</sup> 兩岸確立“不方便法院原則”作為解決區際民商事管轄權衝突的一項重要司法制度，儘管在各自的立法中沒有作出明確規定，但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5 年發佈的《第二次全國涉外商事海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以下簡稱《紀要》)第 11 條規定，中國法院在審理涉外商事案件過程中，如發現案件存

在不方便管轄的因素(如被告提出適用“不方便法院”原則請求，或者提出管轄權異議而受案法院認為可以考慮適用“不方便法院”原則；案件不涉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利益；案件爭議的主要事實不在中國境內且不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法院若受理案件在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難等七項適用標準)，可以根據“不方便法院”原則裁定駁回原告的起訴。其中，第 153 條規定，《紀要》中的規定可參照適用於涉港澳台的案件。實際上，1999 年大陸法院在審理涉港案件時已經有了適用“不方便法院原則”的實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香港滙豐有限公司與香港新中地產有限公司等融資合同糾紛上訴案中，根據爭議雙方為香港公司，雙方協議約定適用香港法律，並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等事實，撤銷了廣東省高院關於行使管轄權的裁定，駁回了原告的起訴，裁定本案應由香港法院管轄，而案中與內地銀行的擔保糾紛則應另案處理。<sup>19</sup> 香港特區法院也不例外，在 *New Link Consultants Ltd. v. Air China and Others* 案中，國航、東航和南航與香港一家公司在香港組建一家合資公司，經營航空器材。公司清盤後就債務分擔產生糾紛，香港公司在香港特區法院提起訴訟後，三家內地航空公司提出管轄權抗辯。案件審理聚焦在內地司法審判是否公正的問題上，雙方都提出了專家證人和證據，涉及內地對國企的特殊保護、司法審判質量、地方保護主義等方面的問題。經辦法官認為，原告提出的關於內地司法公正的證據不外乎是把香港法制和內地法制相比，以使法官認定香港的司法制度比內地優越；而這正是法院不應行使的權力和裁量。據此，法官認為，香港法院不適宜審理此案，拒絕了原告的起訴。<sup>20</sup>

因此，兩岸之間也可採納“不方便法院”原則，對於不屬於專屬管轄的範圍，而大陸法院又有權管轄的某些涉台民商事案件，如認為由台灣地區法院審理更方便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就應動員原告向台灣地區法院起訴，倘若原告執意要在大陸法院提起訴訟的，即使當地中級人民法院經請示所在地高級人民法院並獲得許可，勉強受理下來，但審理過程中確實出現了送達、證據認證、法律適用等一些不方便的因素，對判決今後在台認可與執行也會帶來不確定性。基於此，引入“不方便法院”原則，不僅有助於緩解與台灣地區法院管轄權的衝突，而且可以使大陸法院司法任務簡便化，不致於牽涉到與大陸沒有太多聯繫的訴訟中去，從而提高司法審判效率，便於各類民商事案件及時、有效地解決。



## 五、兩岸刑事司法協助機制對港澳的啟示

從總體上講，兩岸司法協助在刑事領域取得的驕人的成績非常值得港澳特區有關部門的借鑒，主要體現在制度層面上和實際運作的規範機制上。

如前所述，兩岸於2009年簽署了《司法互助協議》並得到有效的實施，同時建立了相關的協調機制，包括大陸建立了一、二級聯絡窗口。其中，大陸最高人民法院作為兩岸司法互助協定對台一級聯絡窗口，而各高級人民法院作為協議項下人民法院對台二級聯絡窗口，分工明確，各司其責。特別是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與台灣地區法務主管部門在兩岸司法互助協定框架下就《協定》執行保持每年至少兩次業務會商，目前已先後進行十次之多，達成不少操作共識，明確了各自的努力方向，從而有效地推進了兩岸司法互助業務的開展。

除了建立與《司法互助協定》有關的工作機制之外，大陸還有配套制度跟進，2010年大陸最高院發佈了《兩岸送達文書和取證司法互助規定》，將《司法互助協議》有關人民法院的工作規定轉化為司法解釋，開通了高級人民法院辦理文書送達司法互助案件的二級聯絡窗口，同時發佈了《人民法院辦理海峽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文書樣式(試行)》，對24種文書製作予以詳細規範。2013年以來，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還將認可與執行台灣法院民事判決、認可與執行台灣仲裁裁決、辦理接收在台灣地區的大陸居民被判刑人返回大陸服刑案件、兩岸投資爭端調解協定的司法確認等問題列入司法解釋的工作計劃，努力夯實涉台司法互助的法律制度基礎。<sup>21</sup> 與之相適應，台灣方面也出台了與《協定》有關的法規和相應的配套作業要點，為確保《協議》在兩岸法院的全面順利執行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創造了有利的法制環境和工作機制。

相比之下，港澳之間於2005年5月20日在香港簽署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被判刑人移交的安排》(簡稱《安排》)，該《安排》對移交被判刑人的一般規定、聯絡機關、移交的條件、程序、管轄權保留、執行刑罰的程序、移交過境問題等作出明確而詳細規範。同年11月15日時任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鏵發佈第21/2005號公告，宣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安排》在澳門生效施行。與此同時，香港特區以2005年第13號法令第13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作出修改，將與澳門進行被判刑人移交的內容補充到該《條例》之中。<sup>22</sup> 截至2014年7

月，《安排》已生效近9年時間，兩地也多次開展了被判刑人移交活動，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澳門累計已向香港特區移交香港被判刑居民十餘人，而尚無香港向澳門移交澳門籍被判刑人的實例。由此可見，兩地在移交被判刑人方面有了共同遵循的規則，並取得了一些進展，但適用範圍狹窄、單一，避開了很多分歧的問題，條款本身還不夠精細化，仍有待進一步加以拓寬，以適應當今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現實要求。

需要專門提及的是，港澳回歸十多年來，除了港澳之間簽署了《港澳特區被判刑人移交的安排》之外，內地與港澳之間開展刑事司法協助既無共同“協議”或“安排”，也無特別的法律可供遵循。但是，無論是內地與澳門還是內地與香港，有關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的工作的磋商一直沒有停止過。目前，內地與香港在商談《共有司法管轄權安排》、《移交逃犯安排》和《刑事司法協助安排》。內地與澳門也在商談《刑事司法協助安排》，但困難重重，進展緩慢。

即使在內地與港澳在刑事司法協助制度層面無實質性突破的情況下，三地警方在共同打擊犯罪的刑事司法協助領域的熱情不減，均保持着密切的聯繫，並在區際警務合作方面業已常態化。從最初的溝通聯絡機制轉變為長效工作機制，包括“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工作會晤”的合作機制和“粵港澳警方刑事技術部門對口業務交流會”的合作機制等。為了有效打擊各種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活動，尤其是跨境犯罪活動，粵港澳三地警方密切合作，不僅聯合進行了多次有針對性的打擊犯罪的專項行動，更是在日常警務中也密切配合與合作。例如，珠海警方於2013年1月18日接到廣東省公安廳協助澳門警方抓捕一名重大入室盜竊案犯罪嫌疑人的指令後，即刻根據澳門警方提供的資訊開展調查工作，第二天珠海警方就將涉案的澳門居民抓獲，移交澳門警方。<sup>23</sup> 這表明，澳門與內地在逃犯移交問題上長期處於無法可依的狀態，而僅限於個案處理與合作的模式，實現了“事實移交”，並沒有形成制度層面上的機制運作，合作層次低，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與困擾。

內地與香港的合作也不例外，除了粵港澳三地警方合作之外，早在1988年，香港廉政公署就與內地的廣東等地簽署了個案協助計劃。在香港回歸祖國後，這種協作關係得到了進一步加強，如今，內地最高人民檢察院也加入了這個計劃。這為香港和內地共同打擊犯罪提供了強大的支持。正是有賴於這種協作，“廣南”、“深業”等重大而複雜的經濟犯罪案件得以成

功偵破。<sup>24</sup>

在內地與澳門之間的刑事司法合作中，兩地公檢法機關之間在調查取證、送達文書方面合作較多，互相移交贓款贓物方面仍然是空白。之所以在移交贓款贓物問題上無法開展合作，就是因為只有存在一個有罪的刑事判決才可以移交贓款贓物，而兩地之間無刑事判決方面的安排，沒有認可的判決就無法開展合作。澳門設想依據內地犯罪嫌疑人的授權書取得涉案財產，但這種做法無法規範化運作。因此，如何吸取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中的合理成分與有益經驗，在內地與澳門刑事司法協助制度設計方面率先尋求突破是有可能的。如果按照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綜合性與全方位地構建內地與澳門包含民商事與刑事司法協助內容在內的整體性區際協定模式，既不現實，也不具有可行性，因為兩地在民商事司法協助方面已有了三個制度性安排，而且實施效果不錯，理應繼續保持下去。從目前情況看，內地與澳門要一攬子地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安排》，其時機與條件並不成熟，其理由是現階段有些困境和障礙一時無法突破和逾越。

為了主權國家的合法利益和各法域各自合法利益的實現，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需要法制化，通過制度性安排而實現合作與協助的長期化、持續化，以此保證個案合作的穩定性。

就目前而言，最容易獲得突破的是內地與澳門刑事司法協助協議的簽署，該區際刑事協定可以採取先易後難、先局部後整體的思路推進。筆者贊同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應採用的機制和模式是統分結合的模

式，所謂“統”，即有一個統一的機構負責指導、協調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事宜，制定和簽署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等。所謂“分”，就是要分階段、分步驟、分部門和分類別制定相關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進行相關的刑事司法協助事宜。

在調查取證方面，港澳之間的刑事司法合作開展得較多，尤其是互為調取銀行資料的案例上提供協作。澳門法官一般情況下會同意香港的請求，沒有太多要求。而香港則要求銀行相關人員進行宣誓、提交資料、做筆錄等，惟此獲取的銀行資料才可以作為證據使用。澳門請求香港調查取證時往往有 90% 以上被拒絕<sup>25</sup>，道理很簡單，香港方面要求較嚴，必須詳細說明銀行賬號與犯罪有相關性，並可能就該賬號提起刑事訴訟。如果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要有所突破，內地與澳門不妨先在刑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安排問題上簽署區際協定，開展司法合作，這方面的分歧較少，容易達成共識。

另外，在內地與港澳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安排尚未達成之前，借鑒兩岸行之有效的做法，設立專門歸口管理機構負責統一辦理涉及區際司法互助業務。內地與港澳有必要建立處理和解決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疑難問題的協調機制，定期會晤和探討亟待解決的相關問題，分析和梳理出多年來三地警方之間在共同打擊犯罪和提供偵查、取證便利方面的有益嘗試，並予以提煉和總結，從中提取未來可以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制度化的做法，為今後達成共有司法管轄權、移交逃犯、移交贓款贓物等方面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開闢道路。

## 註釋：

- <sup>1</sup> 宋錫祥：《海峽兩岸民商事司法協助的現狀、面臨的困境及其解決途徑》，載於《台灣研究集刊》，2013 年第 6 期，第 12 頁。
- <sup>2</sup> 張熙懷：《兩岸經貿啟交流，司法互助奠基石》，載於《第十一屆滬台經貿法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2010 年 9 月印，第 129 頁。
- <sup>3</sup> 最高人民法院台灣司法事務辦公室：《服務兩岸審判實踐，增進兩岸人民福祉——人民法院涉台司法互助工作綜述》，載於《人民法院報》，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2 版。
- <sup>4</sup> 高通：《海峽兩岸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程序機制研究》，載於《台灣研究集刊》，2013 年第 6 期，第 29 頁。
- <sup>5</sup> 張熙懷：《從胡璉生先生動章被竊案件談兩岸跨境取證》，載於《第十二屆滬台經貿法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2012 年 6 月印，第 150 頁。
- <sup>6</sup> 邵中林：《人民法院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定的基本情況》，載於《海峽兩岸關係法律研究會 2013 年度學術年會論文集》，2014 年 1 月編印，第 86 頁。
- <sup>7</sup> 數據來源於台灣地區“法務部”2012 年 5 月 8 日編制《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表。

- <sup>8</sup> 同註 6，第 87 頁。
- <sup>9</sup> 資料來源於台灣地區“法務部”2014年4月15日編制《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表。
- <sup>10</sup> 張熙懷：《從 2014 年海峽兩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現況與檢討》，載於《第十四屆滬台經貿法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2014 年 5 月印，第 265 及 269 頁。
- <sup>11</sup> 同註 2，第 130 頁。
- <sup>12</sup> 同註 10，第 266-267 頁。
- <sup>13</sup> 黃國昌：《兩岸民事裁判承認與執行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台灣地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2011 年 8 月，第 92-98 頁。
- <sup>14</sup> 台灣地區最高法院 2007 年度台上字第 2531 號民事判決書第 6-7 頁，2007 年 11 月 30 日。
- <sup>15</sup> 同註 1，第 18 頁。
- <sup>16</sup> 黃介南：《解決兩岸民商事裁判認可後的既判力問題的若干建議》，載於《第十二屆滬台經貿法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2012 年 6 月編印，第 25 頁。
- <sup>17</sup> 鄭穎：《關於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涉台民商事案件審理中的法律問題及對策分析》，載於《台灣法研究參考資料》，2009 年第 1 期，第 31 頁。
- <sup>18</sup> 錢鋒：《外國法院民商事判決承認與執行研究》，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 年，第 64 頁。
- <sup>19</sup> 張憲初：《數點雨聲風約往——香港回歸以來與內地民商事司法協助進展回顧與檢討》，載於《人大法律評論》2011 年卷第 2 輯，第 16 頁。
- <sup>20</sup> 同註 19，第 19 頁。
- <sup>21</sup> 同註 6，第 88 頁。
- <sup>22</sup> 趙秉志、黃曉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被判刑人移交的安排之考察與啟示》，載趙秉志主編：《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新探》，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328-329 頁。
- <sup>23</sup> 趙國強：《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有賴兩地共識》，載於《澳門月刊》，2013 年第 1 期，第 26-27 頁。
- <sup>24</sup> 《香港廉政公署與內地合作日益加強》，載於新浪新聞網：<http://news.sina.com.cn/c/2004-02-08/15181747006s.shtml>，2014 年 8 月 9 日。
- <sup>25</sup> 上述有關內容和資料是作者於 2014 年 7 月 9 日赴澳門檢察院調研的材料。